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分别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68,921.80 元；将持有的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7 万元）转让给苏州赛璐泰科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3,473.88 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本次转让完成后，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苏州赛璐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赛璐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未缴出资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增资后持有的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0%，浙江诺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0%，原股东湖州众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20%，原股东徐晓萍持股4.00%。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未缴出资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